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3,378,057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3,378,0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794,2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205,77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3,378,0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7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3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单位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无人机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无人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3,378,0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7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485	16.60	112,066,485	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10,000,000	16.30	110,000,000	0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10.00	67,500,000	0
4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457,555	6.44	43,457,555	0
5	成都顺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3,927	3.77	25,463,927	0
6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6,073	2.60	17,566,073	0
7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24,017	2.05	13,824,017	0
8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2.00	13,500,000	0
合计		403,378,057	59.76	403,378,057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03,378,057
合计		403,378,05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378,057	−403,378,0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621,943	403,378,057	675,000,000
股份合计	675,000,000	0	675,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5年6月26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485	16.6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10,000,000	16.30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10.00
4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8.00
5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457,555	6.44
6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50,100	6.41
7	成都顺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3,927	3.77
8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6,073	2.60
9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24,017	2.05
1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8.00
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50,100	6.4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17,559	1.7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24,780	1.25
5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8,738	0.8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85,068	0.58
7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91,190	0.4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8,876	0.4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4,632	0.3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6,479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比例由62.54%下降至60.00%。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8228107
住 所/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董事	杨维坚
股份总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名称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29,804,736	62.54%	124,526,836	60.0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减持前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睿能科技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31%。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5日,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睿能科技股份2,148,4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1.0352%,持股比例由62.5431%减少至61.50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1日,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睿能科技股份1,450,000股,占睿能科技总股本的0.6986%,持股比例由61.5079%减少至60.8093%,权益变动再次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33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词语释义		
公司、睿能科技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指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睿能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8228107
住 所/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董事	杨维坚
股份总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名称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睿能实业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坚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中国香港	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购置房产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04,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62.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购置房产,睿能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9%。

睿能实业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7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权益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29,804,736	62.54%	124,526,836	6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历史权益变动情况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睿能实业变动数量	睿能实业变动后持股情况	睿能实业变动后持股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5/11	143,738,000	27,631,579	96,710,526	67.28%
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6/6	201,233,200	38,684,210	135,394,736	67.28%
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	2021/11/3	210,077,200	−	135,394,736	64.45%
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	2021/12/20	210,862,200	−	135,394,736	64.21%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10/13	210,508,200	−	135,394,736	64.32%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10/9	210,229,575	−	131,804,736	62.70%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3/7/25 − 2024/1/25		−3,590,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8/8	207,544,575	−	129,804,736	62.54%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4/6/17 − 2024/9/17		−2,000,000		
睿能实业减持股份	2025/6/4 − 本报告书签署日	207,544,575	−5,277,900	124,526,836	6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维坚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福州
股票简称	睿能科技	股票代码	603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源顺围13-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9,804,736 持股比例:62.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277,900 变动比例:−2.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526,836 变动后持股数比例:6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维坚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上接B110版)

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库存商品	158.25
原材料	151.52
在产品	48.84
合计	358.6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存货库龄以及预计销售需求状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以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结合本题回复二之"(二)期后销售与转销情况",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在2025年1-4月的销售结转/领用比例分别为80.82%、87.16%,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较好。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以及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158.25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期末,公司对原辅材料进行跌价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以及无使用价值的原辅材料已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151.52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氨基酸系列产品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3.38%,维生素系列产品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7.55%,虽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相关产品均不存在跌价。结合对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跌价测试,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金额、库龄明细表;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

3、了解公司跌价政策,取得存货计提跌价的明细表;

4、取得2024年末存货期后销售与结转相关材料;

5、获取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其变动表,了解公司存货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构成,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增加所致,主要存货(不包括包装材料及备品备件)库龄2年以内占比为99.71%,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适当扩大其备货规模,以维持合理库存,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存货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库存积压或短缺风险;公司氨基酸、维生素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充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金额、库龄明细表;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取得存货计提跌价的明细表;

4、获取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其变动表,了解公司存货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增加所致,其中库存商品期末库存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适当扩大备货规模,以维持合理库存,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原材料期末库存增加主要系随着氨基酸、维生素等系列产品的产销量不断增加,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销售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为保障公司生产活动正常运转,需增加关键原材料的战略备货,与公司销量的增加及市场需求匹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存货期末库龄以及预计销售需求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原材料期后周转情况较好,不存在积压情形,以及公司主要产品2025年第一季度仍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存货期末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披露,公司2024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5.92亿元。其中"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项目"账面余额4.70亿元,"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期末余额3.80亿元,"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建设项目"期末余额3.21亿元。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具体建设进度、实际投资额与预算差异、预期投入使用时间。(2)结合目前产能和产品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后预计产能利用情况,并分析目前大规模提升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分项目列示具体建设进度、实际投资额与预算差异、预期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5.92亿元,主要项目分别为"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4.70亿元,"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3.80亿元,"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3-丙二醇项目")3.21亿元,前述主要项目账面价值占比73.56%,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84,950.55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主要生产生物基丁二酸产品,丁二酸,也称为琥珀酸,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与有机合成中间体,可用于生产生物基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BDO(1,4-丁二醇)、丁二酸酐、丁二酰亚胺及其衍生物等产品,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农业等领域。

2025年3月,为了满足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产能扩张的迫切需求,充分释放现有设备设施潜能,增加项目产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设备实现收益,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少量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可交替柔性生产丁二酸、L-缬氨酸、肌醇产品(共计5万吨/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交替柔性生产丁二酸、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

2、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

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68,435.06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0个月,主要生产生物基苹果酸产品,苹果酸又名2-羟基丁二酸,是有机酸之一,可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领域。

2025年3月,为快速推进色氨酸产品产业化落地,充分释放现有设备设施潜能,增加项目产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设备实现收益,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少量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可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产品(5万吨/年)或色氨酸产品(1.2万吨/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色氨酸等产品。

3、1,3-丙二醇项目

1,3-丙二醇项目总投资39,732.6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主要生产生物基1,3-丙二醇产品,1,3-丙二醇简称PDO,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多种药物、新型聚酯PTT、医药中间体及新型抗氧剂的合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的原料。

(二)具体建设进度、实际投资额与预算差异、预期投入使用时间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1,3-丙二醇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实际投资额与预算差异、预期投入使用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开建时间	建设周期	2024年末建设进度	截至2024年末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预算差异	预期投入使用时间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	84,950.55	2023年4月	30个月	处于试生产阶段,部分资产已转固	88,712.96	3,762.41	2025年下半年
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	68,435.06	2023年4月	30个月	处于试生产阶段,部分资产已转固	57,415.86	−11,019.20	2025年下半年
1,3-丙二醇项目	39,732.60	2023年7月	24个月	处于试生产阶段,部分资产已转固	32,158.96	−7,573.64	2025年下半年

公司基于市场前景、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等综合因素规划了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1,3-丙二醇项目等,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总体而言,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预计上述项目将于2025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二、结合目前产能和产品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后预计产能利用情况,并分析目前大规模提升产能的合理性

(一)目前产能和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其他产品等,其中氨基酸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3.74%,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量	产销率
氨基酸系列产品	99,393.99	100%-115%	97,123.49	97.7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品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亟待开发新的生物基产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相关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后预计产能利用情况

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为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5年3月经公司审议通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后,丁二酸联产缬氨酸/肌醇项目主要生产生物基产品丁二酸、L-缬氨酸、肌醇,苹果酸联产色氨酸项目主要生产苹果酸、色氨酸。基于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产